## (上接C1版)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再讲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 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 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太平洋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

统(https://emp.tpyz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 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 (2021年6月28日) 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R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2021年6月29日) 下路演 |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4日 (2021年6月30日) 周三 如有)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7月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角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1年7月2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1年7月5日) || 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 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7月6日) 自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021年7月12日) 周一

(2021年7月7日)

T+2日 (2021年7月8日)

T+3日 (2021年7月9日) <u>周五</u>

T+4 🗆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上申购配号

|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上申购摇号抽签 |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引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 引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 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 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 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 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 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 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 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 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少时以下的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 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因为自己思及对他的。 5.如因深交所例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 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 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28日(T-6日)至2021年6月 29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2021年6月28日(T-6日)至2021年6月29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 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 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 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5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 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 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 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

主体为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184.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 S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7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8日(T+2日)公布的《网下

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限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 《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 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太证非凡将按 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 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7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 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 太证非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杏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 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 函,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在获配股 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7月5

## 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言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 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8日,T-6日) 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 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 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 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 (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 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 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

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

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 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 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

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 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

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

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 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 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 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 性情形进行核查 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投 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 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 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华蓝 集团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 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 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6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太平洋证券网下投资 者管理系统(https://emp.tpyz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敬请投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于2021年6月28日(T-6日) 至2021年6月29日(T-5日)期间(9:00-12:00,13:00-17:00)致电咨询电话 010-88695280,010-88695157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 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 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 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太平洋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tpyzq.com), 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 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太平洋证券网下 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 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 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 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 步骤在2021年6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太平洋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杏材料,

步:正在发行项目页面点击"网下投资者登录"、"华蓝集团"或"进入 询价"链接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陆手机号进行登录; 第二步:登录成功后可进行项目询价,点击"进入询价"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

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类型所需的资料进行模板下载并完成

填写后上传(所需提交的资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第五步:根据下载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填写数据后上传资产规

第六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提交审核"

2、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材料要求

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 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华蓝集团项 目下方的"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 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 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 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 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5)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 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 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 而成立的爾索斯特/F131屆[F2] (6)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 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 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 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 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2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 中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6月23日, 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 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 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 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 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 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 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 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 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 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 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 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 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 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 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CA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 间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 数。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

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 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 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报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 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

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04%。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 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 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 年6月2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 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其向保春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 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 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 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 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 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

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 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2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

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6月29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 比例为Rcc 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

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 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保春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人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10)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

(五) 网下投资者讳规行为的外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遵守中 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 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

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 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 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 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 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

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 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 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料 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讨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 量信息将在2021年7月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

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

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 价格及对应的拟电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

艺发行人和保若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 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的孰低值,发行由购日(T日)将相应顺证,并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 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3个工作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 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 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 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 定且公告的条件的报价: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 止发行

## 五、网下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7月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 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门 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 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 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8日 购的; (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7月6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 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 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 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 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 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7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7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 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 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7月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7月 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 发行, 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由购于2021年7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 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6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

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加下:

一)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 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 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7月2 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1年7月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 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三)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 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 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

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四)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

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五)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7日(T+1日)在《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根 据以下原则对例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

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

I、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 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在用名类配售对邻中配合比例的  $K_{\rm B} > R_{\rm B} > R_{\rm C}$ 。调整原则: 1、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K_{\rm B} > R_{\rm C}$ 。调整原则: 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 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

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sub>A</sub>≥R<sub>B</sub>≥R<sub>C</sub>。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

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

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

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

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1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八、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九、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 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7月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在2021年7月8日(T+2日)8:30-16:00,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 于2021年7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 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

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 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寿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

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

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利 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 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 科创板 深交所主板 上交 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 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 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 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

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 5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于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发生上述情形,北京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将 于推迟后的申购日之后的第四个工作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

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四)未缴款情况外理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发行配售对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 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不为5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 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十. 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 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太平洋证券包销,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

对于因网上认购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7月1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104.00万股。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 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 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

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 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令发

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官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 ,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翔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1号华蓝弈园 联系人:杨广强

电话:0771-571329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中心D座三单元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695280、010-88695157

发行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